

#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

---

惠市环建〔2015〕118号

## 关于广东广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汝湖收费站 核技术应用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

广东广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核技术应用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简称《登记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东广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通讯地址位于广州市萝岗街广惠高速公路管理中心，建设地点位于广惠高速公路惠州汝湖收费站绿色通道出口处，公司拟使用1台射线装置：型号为LTX130型绿色通道货柜检测设备，最大管电压均为100kV、最大输出管电流均为0.8mA。均属Ⅲ类射线装置。

二、根据《登记表》内容和意见，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根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对项目建设及使用提出如下要求：

- 1、项目应按《登记表》中的建议和要求，做好各项防护措施。
- 2、项目应严格执行《电离辐射防护和辐射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在使用区设置明显的放射性警示标识和中文说

明，建立射线装置操作管理制度，操作人员须经过上岗培训，做好射线装置的年度安全评估报告。

3、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4、项目应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这前完成辐射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5、项目日常监管由惠州市环境保护局惠城区环保分局负责。



---

抄送：惠州市环境保护局惠城区环保分局

---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5 年 12 月 3 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共印 5 份)